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为践行以“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的目的,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公司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专注主营业务、强化核心竞争力

公司本着“科技改变世界,材料美化生活”使命,以功能性涂布胶膜及应用产品、涂碳箔产品、碳纳米管为核心,聚焦于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智能制造和销售。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功能性材料及其应用领域、涂碳箔产品领域获得技术优势,形成多项核心技术,持续保持细分行业领域领先地位。

公司将持续专注电子领域、新能源领域的新材料产品,围绕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链积极开展相关业务,横向拓展纳米级碳材料、功能性涂布胶膜的细分应用市场并积极向下游应用产业延伸。在技术创新领域,重点推进碳纳米管等纳米级碳材料、涂碳箔等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加快碳纳米管等项目产业化进程,持续提升涂碳箔产品技术水平;在市场拓展领域,探索新能源客户协同发展,凭借技术优势和制造优势,以更优质的产品组合为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在项目建设领域,同时推进广东、四川、河南多地产业基地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扩大市场规模、全面提升新能源产业链优势;在人才培养领域,不断引入研发、经营、营销等多层次人才,持续完善选才、育才、用才、聚才机制。

公司将不断夯实在新材料、新能源领域的领先地位,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中更多的“卡脖子”困境,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董事长、董事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公司董事长范小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龚伟全先生。

2、截至2024年2月4日,范小平先生直接及通过佛山市禾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共持有公司13,747,943股,占公司总股本8.86%;龚伟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20%。

3、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龚伟全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范小平先生于2024年2月5日已增持公司79,000股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范小平先生、龚伟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范小平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其中,范小平先生已于2024年2月5日增持公司79,000股股票。

龚伟全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为保障增持计划顺利实施,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2月5日(含)起6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电话、邮件、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让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为投资者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四、坚定落实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严格执行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最近三个年度(2020年度-2022年度)分别实施现金分红2525.52万元、2228.40万元、1551.00万元,分别占当年度公司净利润的39.89%、32.89%、32.52%。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计划,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使投资者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03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董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出席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龚伟全先生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范小平先生于2024年2月5日已增持公司79,000股股票。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范小平先生、龚伟全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范小平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

(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05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2月5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本次监事会提前3日通知的规定。会议应当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24-00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问询,截至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周传有先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长甲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回函。若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交大产业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4年1月5日发布减持计划,计划在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减持不超过公司1%的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制订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因下列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适用本指引:

1、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4、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4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3、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截至2024年2月2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20%且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践行投资者回报并加强投资者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亿元(含0.6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按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含)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数量约为5,000,000股-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449%-3.48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以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出售。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经营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股票代码:000726 200726　股票简称:鲁泰A 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2月5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2月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2月5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子斌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28,520.4198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360.7634万股的33.024%。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848.3074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4%。

2、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27,078.754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360.7634万股的31.355%。其中,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12,848.3074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4%。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441.6651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69%。其中,B股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0人,代表股份数0万股,占本公司B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如下:

1.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7.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修改(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通过。

10.00《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285,204,198	285,153,398	99.982%	50,800	0.018%	0	0.000%
其中:与会B股股东	128,483,074	128,483,074	100.000%	0	0.000%	0	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代表股份	同意	同意比例	反对	反对比例	弃权	弃权比例
与会中小投资者	24,613,825	24,563,025	99.794%	50,800	0.206%	0	0.000%
其中:与会B股中小投资者	10,197,174	10,197,174	100.000%	0	0.000%	0	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曹钧　包宇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A股证券代码:600610　A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公告编号:2024-006
B股证券代码:900906　B股证券简称:中毅达B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 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尚需经公司相关程序审议通过。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公司将及时披露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省黔晟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100%股权;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各项工作: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